

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九十四年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

摘要

台電公司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檢送放射性廢氣及廢水之排放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

94 年核三廠放射性氣體及液體排放造成廠外民眾之劑量均遠低於設計限值，分述如下：

核三廠一、二號機惰性氣體排放造成最大個人有效等效劑量分別為 0.16 微西弗、0.12 微西弗，放射性碘、氫及微粒等廢氣排放造成之最大個人器官等效劑量分別為 0.52 微西弗及 0.67 微西弗。每機組放射性廢水排放造成之最大個人有效等效劑量為 1.28×10^{-2} 微西弗，最大個人等效器官劑量均為 1.54×10^{-2} 微西弗。

核三廠放射性物質排放與設計限值比如下：單位 微西弗/年

劑量 排放別	全 身			器 官		
	劑 量 a	法規限值 b	估限值 a/b	劑 量 c	法規限值 d	估限值 c/d
廢氣 (I)	0.16	50	3.14×10^{-3}	0.52	150	3.48×10^{-3}
廢氣 (II)	0.12	50	2.36×10^{-3}	0.67	150	4.44×10^{-3}
廢水 (I)	1.28×10^{-2}	30	4.26×10^{-4}	1.54×10^{-2}	100	1.54×10^{-4}
廢水 (II)	1.28×10^{-2}	30	4.26×10^{-4}	1.54×10^{-2}	100	1.54×10^{-4}

註 I：表一號機

II：表二號機